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洪秋瑋

電 話：02-77367447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1271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要點及附件 (0161271CA0C_ATTCH22. pdf、0161271CA0C_ATTCH20. 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127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A041400_國中教育科108/01/29



1080027203

有附件